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。且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4日